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79	南京试剂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作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换届选举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届满。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等四人提名吴仁荣、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王雄、戚楠、费荣杰等 7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换届选举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届满。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等四人提名冯惠娟、樊荣 2 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然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四）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

2、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决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0、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 0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0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5-85312034

联系人：曹韡

联系传真：025-8531698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